

屹唐半导体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36号）（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屹唐股份”）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对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本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一	3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11

问题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具体情况、依据、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具体情况、依据、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具体如下：

“(五) 历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具体情况、依据、合理性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具体情况、依据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20年3月 (第一次)	屹唐盛龙将屹唐有限 4.00%股权转让给海松非凡、4.00%股权转让给海松胜利	1.34	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21.29亿元)为基础,协商定价
2020年5月 (第二次)	屹唐盛龙将屹唐有限 12.03%股权转让给华瑞世纪、上海金浦、南京金浦、新潮创业、共青城渐升、鸿道致鑫等6名投资者		
2020年7月 (第三次)	屹唐盛龙将屹唐有限 0.94%股权转让给江苏招银、4.05%股权转让给南京招银		
2020年9月 (第四次)	海松胜利将屹唐有限 4.00%股权转让给海松非凡	1.34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转让,内部协商定价
	华瑞世纪将屹唐有限 4.69%股权转让给环旭创芯	1.87	母子公司转让,内部协商定价
	屹唐盛龙将屹唐有限 4.03%股权转让给吉慧投资、兴睿和盛、合信智造、石津屹、元禾厚望、屹唐华创、创领基石、润森义信等8名投资者	7.51	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25.25亿元)为基础,协商定价
2020年10月 (第五次)	屹唐盛龙将屹唐有限 5.38%股权转让给中科图灵、华芯创耀、CPE投资基金、亦庄投资、橙叶芯盛等5名投资者	7.51	

注：如上表所示，2020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中，海松胜利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海松非凡转让屹唐有限股权，转让价格等于其取得该部分股权的价格；华瑞世纪向其全资子公司环旭创芯转让屹唐有限股权，转让价格由母子公司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为关联方之间的持股主体内部调整，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下文不做分析。

2020年3月-2020年7月，公司前三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屹唐盛龙

同一轮次（第一轮）向外部投资者转让公司股权，各受让方均于 2020 年 3 月就股权转让事项完成谈判并明确投资意向，由于外部投资者各自决策流程所需时间不同等原因，公司在 2020 年 3 月、5 月、7 月分三批次完成工商变更。各受让方均按相同价格（1.34 元/注册资本）受让公司股权，定价依据为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1.29 亿元为基础，协商定价。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公司第四、五次股权转让中，公司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同一轮次（第二轮）向外部投资者转让公司股权，各受让方均于 2020 年 9 月就股权转让事项完成谈判并明确投资意向，由于外部投资者各自决策流程所需时间不同等原因，公司在 2020 年 9 月、10 月分两批次完成工商变更。各受让方均按相同价格（7.51 元/注册资本）受让公司股权，定价依据为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5.25 亿元为基础，协商定价。

屹唐盛龙上述两轮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分别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间隔时间较长，投资者沟通、谈判的工作间隔超过半年。在此期间，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国家政策、发行人经营情况、上市计划等方面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多重因素叠加导致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具体如下：

1、市场估值方面。2020 年二季度以后，国内集成电路设备行业的战略意义愈发凸显，《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支持性政策出台，国内市场对集成电路设备行业持续看好，带动当年二级市场行业指数大幅增长，并相应推高了一级市场的估值水平。

2、公司业绩方面。前三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与投资者沟通谈判过程中，各方估值依据主要基于发行人 2019 年的业绩。2019 年发行人处于亏损状态，且当年半导体行业整体呈现下行趋势。同时考虑到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不确定性增强，各方协商确定以 1.34 元/注册资本定价。第四、五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轮次转让沟通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有效控制，且发行人 2020 年业绩指标预计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该轮次股权转让估值相应提升。

3、上市计划方面。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正式启动科创板 IPO 准备工作。因此，第四、五次股权转让的投资者沟通过程中，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对发行

人股票流动性带来提升的预期，进一步提振了投资者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信心。

根据财政审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公司的股权变动等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未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如上文所述，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公司前三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同一轮次（第一轮）向外部投资者转让公司股权，各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时间、协议签署情况、相关各方内部决策程序日期、相关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日期	转让方内部决策程序日期	受让方内部决策程序日期	相关价款支付情况
1	海松非凡	2020年3月 (第一次)	2020年3月19日,屹唐盛龙、屹唐有限和亦庄国投与海松非凡和海松胜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4.00%的股权作价12,800.00万元转让给海松非凡,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4.00%的股权作价12,800.00万元转让给海松胜利	2020年3月12日,屹唐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4.00%的股权转让给海松非凡,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4.00%的股权转让给海松胜利	2020年2月26日,亦庄国投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定价及定稿协议的议案》,同意:1、亦庄国投、屹唐盛龙、屹唐有限与 Oceanpine Growth (Cayman) Limited 管理的投资机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在协议关键条款不发生实质不利变化的前提下,亦庄国投、屹唐盛龙、屹唐有限可以与其他意向投资机	2020年3月19日,海松非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20年4月29日,海松非凡向屹唐盛龙支付现金12,800.00万元
2	海松胜利					2020年3月19日,海松胜利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20年4月29日,海松胜利向屹唐盛龙支付现金12,800.00万元
3	华瑞世纪	2020年5月 (第二次)	2020年4月13日,屹唐盛龙、屹唐有限和亦庄国投与华瑞世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5.00%的股权作价16,000.00万元转让给华瑞世纪; 2020年4月15日,屹唐盛龙、屹唐有限和亦庄国投与上海金浦、南京金浦、新潮创业、共青城渐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0.63%的股权作价2,000.00万元转让给上海金浦,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0.25%的股权作价800.00万元转让给南京金浦,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0.38%的股权作价1,200.00万元转让给新潮创业,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2.64%的股权作价8,432.0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渐升;	2020年4月15日,屹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5.00%的股权转让给华瑞世纪,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0.6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金浦,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0.25%的股权转让给南京金浦,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0.38%的股权转让给新潮创业,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2.64%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渐		2020年4月9日,华瑞世纪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20年4月21日,华瑞世纪向屹唐盛龙支付现金16,000.00万元
4	上海金浦					2020年3月27日,上海金浦召开投决会,审议并通过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20年4月24日,上海金浦向屹唐盛龙支付现金2,000.00万元
5	南京金浦					2020年3月26日,南京金浦召开投决会,审议并通过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20年4月26日,南京金浦向屹唐盛龙支付现金800.00万元
6	新潮创业					2020年3月26日,新潮创业召开投决会,审议并通过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20年4月26日,新潮创业向屹唐盛龙支付现金1,200.00万元

序号	受让方	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日期	转让方内部决策程序日期	受让方内部决策程序日期	相关价款支付情况
7	共青城渐升		2020年4月17日,屹唐盛龙、屹唐有限和亦庄国投与鸿道致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3.13%的股权作价10,000.00万元转让给鸿道致鑫	升,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3.13%的股权转让给鸿道致鑫,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0.94%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招银,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4.05%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招银	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3、屹唐盛龙以屹唐有限整体估值32亿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时定价基础;4、屹唐盛龙向单个投资机构转让的屹唐有限股权比例不超过10%,总计转让的屹唐有限股权比例不超过25%(含本数)	2020年4月3日,共青城渐升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并通过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20年4月24日,共青城渐升向屹唐盛龙支付现金8,432.00万元
8	鸿道致鑫					2020年4月9日,鸿道致鑫召开投决会,审议并通过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20年4月27日,共青城渐升向屹唐盛龙支付现金10,000.00万元
9	江苏招银	2020年7月(第三次)	2020年4月16日,屹唐盛龙、屹唐有限和亦庄国投与江苏招银和南京招银叁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屹唐盛龙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0.94%的股权作价2,998.40万元转让给江苏招银,将其持有的屹唐有限4.05%的股权作价12,969.60万元转让给南京招银叁号; 2020年6月10日,屹唐盛龙、屹唐有限和亦庄国投与江苏招银、南京招银叁号、南京招银签订《补充协议》,南京招银叁号将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南京招银,由南京招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受让南京招银叁号拟受让的屹唐有限股权并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2020年3月9日,屹唐盛龙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审议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及相关事宜	2020年4月8日,江苏招银召开投决会,审议并通过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江苏招银系南京招银、南京招银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5月27日,江苏招银向屹唐盛龙支付现金2,998.40万元
10	南京招银						2020年6月12日,南京招银向屹唐盛龙支付现金12,969.60万元

注:海松非凡和海松胜利均为Oceanpine Growth (Cayman) Limited管理的投资机构。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三次股权转让均系亦庄国投 2020 年 2 月 26 日董事会和屹唐盛龙 2020 年 3 月 9 日临时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方案下的同一批次股权转让，屹唐盛龙合计转让屹唐有限 25% 的股权，均以屹唐有限整体估值 32 亿元作为定价基础，符合上述亦庄国投董事会、屹唐盛龙临时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和 2020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屹唐盛龙向 10 家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事项。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集中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不到 1 个月时间内，且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核心条款一致。

各受让方于 2020 年 3 月就股权转让事项完成谈判并明确投资意向，由于各自内部决策流程存在差异，各受让方内部决策程序集中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的 3 周时间内完成。

受让方相关价款支付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不到 10 日内完成。江苏招银因变更投资主体（江苏招银为南京招银叁号和南京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招银叁号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将股权受让相关权利义务转予南京招银），导致江苏招银和南京招银款项支付时间相对较晚，且工商变更推迟至 2020 年 7 月完成。

综上，公司前三次股权转让系亦庄国投董事会和屹唐盛龙临时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同一轮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相关各方内部决策程序时间、相关价款支付时间接近，包括转让价格在内的股权转让条件一致，因此，前三次股权转让系控股股东屹唐盛龙同一轮次（第一轮）股权转让。

在发行人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鸿道致鑫、红杉鹏辰、华控产业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分别存在 1 名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即顾顶远、钱涛、王宝桐，具体情况如下：

离职人员	对应发行人股东层级	直接投资主体	对应发行人直接股东	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时间	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离职人员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对应价值（万元）
顾顶远	4	北京鸿道	鸿道致鑫	2020 年 5 月及	8,322.61	13.39	0.005%	100.54

离职人员	对应发行人股东层级	直接投资主体	对应发行人直接股东	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时间	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离职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离职人员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对应价值（万元）
				2020年9月				
钱涛	4	歌斐平昌	红杉鹏辰	2020年9月	5,326.47	3.14	0.001%	23.57
王宝桐	9/10	三仁投资、三仁焱兴	华控产业	2020年9月	1,331.62	不足1股	百万亿分之四	不足1元

注：间接持股对应价值=离职人员间接持股比例×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最后一次（2020年10月）股权转让交易估值199.757亿元。

1、顾顶远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以下简称“提交上市申请”）时，顾顶远直接持有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鸿道”）20%的股权和鸿道致鑫5.96%的出资额，北京鸿道全资子公司海南鸿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鸿道致鑫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0.80%的出资额；鸿道致鑫持有发行人8,322.6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13%。

2021年8月，顾顶远将其直接持有的鸿道致鑫5.96%的出资额（即74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2名非关联自然人（以下简称“受让方”）；本次出资额转让对应发行人估值相比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最后一次股权转让交易估值199.757亿元溢价约7.40%，定价依据为交易各方公平自愿协商，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转让事项已完成转让价款支付和工商变更手续，顾顶远仍持有北京鸿道20%的股权，因此，顾顶远系发行人向上穿透的第4层投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13.3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05%。

2名受让方不是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其受让顾顶远持有的鸿道致鑫出资额系本人真实、独立行为，不存在代持情况；受让方与顾顶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钱涛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时，钱涛持有珠海歌斐平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斐平昌”）2.65%的出资额，歌斐平昌持有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君晨”）17.82%的出资额，珠海君晨持有红杉鹏辰12.47%的出资额；红杉鹏辰持有发行人5,326.4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

股本的 2.00%。因此，截至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时，钱涛系发行人向上穿透的第 4 层投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3.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1%。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钱涛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3、王宝桐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时，王宝桐持有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仁投资”）33.33%的股权和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仁焱兴”）0.7843%的出资额，三仁投资系三仁焱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5882%的出资额，三仁焱兴和三仁投资分别系华控产业向上穿透的第 8 层和第 9 层投资人；华控产业持有发行人 1,331.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0%。因此，截至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时，王宝桐系发行人向上穿透的第 9 层和第 10 层投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00000000004%（百万亿分之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宝桐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各方内部决策文件；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 3、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及相关承诺函、确认函、股权结构图；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及互联网搜索引擎、第三方数据库查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变动情况；
- 5、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核实相关股东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内部决策情况；
- 6、取得并查阅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 7、获取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调查问卷及其身份证明文件，通

通过网络渠道检索有关信息，了解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8、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进行访谈；

9、取得并查阅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相关说明、协议、凭证等资料；

10、取得并查阅顾顶远转让鸿道致鑫出资额相关的转让协议、内部决策文件及工商变更资料，受让方填写的自然人调查问卷及其身份证明文件、资金支付凭证，对受让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关于受让事宜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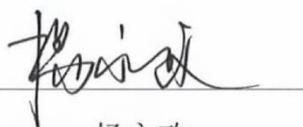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杨永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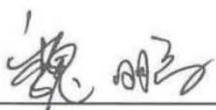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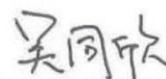
2024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吴同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